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106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郑政土〔2019〕255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高新技术开发区沟赵街道任砦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1.15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888 公顷、建设用地 0.2923 公顷，共计 32.3356 公顷（其中耕地 31.1545 公顷），作为郑州市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建新区用地。同意你市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郑州市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



附件

郑州市2019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郑州市总计	32.3356	32.0433	31.1545	31.1545	0.8888	0.2923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计	32.3356	32.0433	31.1545	31.1545	0.8888	0.2923
沟赵街道小计	32.3356	32.0433	31.1545	31.1545	0.8888	0.2923
任砦村	14.1345	13.8741	13.3179	13.3179	0.5562	0.2604
牛砦村	18.2011	18.1692	17.8366	17.8366	0.3326	0.0319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